

附件

连霍高速开封段“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开封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1. 事故单位情况.....	2
2. 事故车辆情况.....	4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5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7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五）勤务安排	8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直接原因分析	14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履职情况.....	15
（一）事故单位	15
（二）有关监管部门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7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层层压实责任	18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	19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20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提醒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20

连霍高速开封段“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6日0时18分，连霍高速开封段492KM+600M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轻型仓栅式货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6人死亡、18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20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楼阳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守刚，副省长郑海洋分别做出批示，要求开封市全力组织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减少死亡，并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河南省应急厅和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的指导下，开封市成立了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的连霍高速开封段“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围绕此次事故涉及的人、车、路、管理等因素开展深度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分析论证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霍高速开封段“9·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是一起因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未与前车豫 H1KZ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豫 H1KZ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严重超载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速度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而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1）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系豫 H1KZ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所载货物生产厂家，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贰拾肆万元；投资人：何峰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403R1A2J，经营范围：树脂粘合剂、干粉粘合剂、稀土合金生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沁阳市王召乡索庄村。

该企业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焦（沁）危化经字〔2022〕0020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峰浩，企业住所：沁阳市王召乡索庄村，许可范围：糠醛、糠醇（2-呋喃甲醇），有效期限：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2）曲阜健瑞科贸有限公司，系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林继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5728929132，经营范围：Ⅱ、Ⅲ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净水设备及配件、医用消毒剂、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办公室电器、办公室家具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曲阜市裕隆路129号孔子国际商品交易城130号楼福源西三街38号。

该企业于2021年7月2日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39号，经营场所：曲阜市裕隆路129号孔子国际商品交易城130号楼福源西三街38号。经营范围：Ⅱ、Ⅲ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等，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

截至事发时，该企业共有车辆1台（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经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继勇同意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实际所有人孔令宝以公司的名义上牌。

（3）济宁市袁州区振亚职业培训中心，系此次事故客车的租赁方。成立于2021年05月07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自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882MA941W245R，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宁市袁州区鼓楼街道北护城河路51号山东袁建4楼401室。

2. 事故车辆情况

(1) 豫 H1KZ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为解放牌 CA5046CCYP40K2L1E5A84-1 型，车身颜色为红色，出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初次注册登记号牌为豫 H6992L，登记所有人为焦作百事恒通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运营人为李维修。2021 年 8 月 24 日现车辆所有人袁庆江从李维修处购买车辆并向焦作市公安车管部门申请登记号牌为豫 H1KZ06，登记机关为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使用性质为“货运”，核定载质量为 1580kg，核定载员 3 人。该车总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1580kg，事发前收费站过磅总质量 12380kg，属严重超载。车辆实际所有人、支配人和投保人为袁庆江。最近一次检验合格是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郑州强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已投保车辆强制险。

(2) 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情况

鲁 H76C86 晶马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曲阜建瑞科贸有限公司，住址：曲阜市裕隆路 129 号孔子国际商品交易城 130 号楼福源西三街 38 号。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登记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车架号 LN0KD0946HK179868，发动机号 H6081163，车辆当前状态正常。车辆实际支配人、投保人

为孔令宝。核定载客 26 人，事发时车辆实载 25 人。最近一次检验合格是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曲阜市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已投保车辆强制险。

3.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基本情况：袁庆江，男，汉族，196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编号：410824196311161054，现住在河南省沁阳市沁园办事处袁屯村 6 3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410800048345，准驾车型：C1C6。

驾驶证办理情况：初次领证日期：1995 年 3 月 28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83 年 3 月 28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

袁庆江事发前活动情况：袁庆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7 时左右在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沁阳太行铸造厂装货，9 月 5 日 20 时 30 分左右从沁阳市出发前往山东省菏泽市，21 时至 22 时期间，行驶至连霍高速开封东出口匝道处车辆因轮胎爆胎停在应急车道，23 时 50 分左右故障修复，9 月 6 日 0 时 18 分许，低速行驶至连霍高速 492KM+600M 处发生交通事故。经调查，袁庆江事发前心理、情绪、身体状况正常，事发时排除酒驾毒驾。

（2）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基本情况：孔令宝，男，汉族，1977 年 04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823197704263516，住址：山东省曲阜市石门山镇中村义衡路 4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370800543130，准驾车型：A1A2。

驾驶证办理情况：初次领证日期：1997 年 3 月 3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证机关：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当前状态：正常。

从业资格：经在曲阜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调查落实，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无道路运输证（曲阜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孔令宝具有客运从业资格证。

孔令宝事发前活动情况：孔令宝于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时 30 分许，从咸阳东上高速，1 个小时左右从华州下高速、加油、休息 20 分钟，17 时左右从华州上高速，18 时 30 分左右进入灵宝服务区吃饭，休息了四五十分钟后继续上路行驶，23 时左右进入中牟服务区休息半小时左右，23 时 40 分左右出发，9 月 6 日 0 时 18 分许，沿连霍高速自西向东行驶至 492KM+600M 处发生交通事故。经调查，孔令宝事发前心理、情绪、身体状况正常，事发时排除酒驾毒驾。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曲阜市健瑞科贸有限公司，系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曲阜市健瑞科贸有限公司无道路客运经营资质，对

公司名下所属车辆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等问题不闻不问，管理教育缺失，造成车辆失管失控；且公司风险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每年只购买车辆交强险。

2. 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所载货物生产厂家。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对委托运输政策没有审慎制定，对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建立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司机开展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6 日 0 时 18 分许，孔令宝驾驶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沿连霍高速南半幅自西向东行驶至 492KM+600M 处时，与前方由应急车道变道完成后低速行驶的袁庆江驾驶的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为醇基涂料）相撞，导致两车起火，造成鲁 H76C68 大型客车乘车人 6 人死亡、18 人受伤，两车及货车所载货物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该事故现场位于连霍高速南半幅 492KM+600M 处，事故发生路段在开封市祥符区境内，呈东西走向，东往商丘方向、西往郑州方向。此路段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单幅路面宽度 18.2 米。该段道路日均交通量较大。事故路段南半幅单向由北向南分为小客车道（限速 100--120 Km/h）限速、客车车道（限速

90--100 Km/h)、客货车车道(限速 80--100 Km/h)客货车车道(限速 60--100 Km/h)及应急车道,其行车道宽度 3.8 米,应急车道宽度 3 米。道路中央设有中央分隔带钢板护栏加绿色植物的安全设施。其中,钢板护栏主要包括立柱、防阻块、波形梁和反光膜等构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齐全有效。道路路面性质为沥青,路面状况正常,事发时为夜间,视线一般。

事故发生后,豫 H1KZ0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停在南半幅应急车道内,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停在第四车道与应急车道分道线上,两事故车辆西侧 20 米×8 米范围内有货车碰撞后的散落物、不规则堆积物状。豫 H1KZ06、鲁 H76C86 两车辆因燃烧已严重变形,鲁 H76C86 右前立臂弯曲,豫 H1KZ06 左后侧有明显碰撞痕迹。现场从鲁 H76C86 车内抢救出 6 具尸体,豫 H1KZ06 后车厢内发现有疑似可燃烧液体器皿,呈圆柱状。

(五) 勤务安排

开封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现有民警 41 人、辅警 107 人、下设一大队、二大队、豫鲁省界执法服务站、事故处理大队、警务综合保障大队共五个大队,管辖连霍、日兰、兰南、大广、郑民、商登、安罗共七条高速,428 公里路段,主要负责辖区路段接处警、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刑事治安案件先期处理、交通安全宣传、警卫任务、交通管制等工作。

2023 年 9 月 5 日当日勤务工作安排：支队交接班之后，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宋长旭带领 4 名辅警开展连霍高速勤务工作，尤永刚带领 4 名辅警开展日兰高速勤务工作，分别于中午 11 时、下午 17 时、晚上 11 时开展巡逻勤务。期间，主要在服务区、收费站开展执法勤务工作。当晚 22 时 40 分左右，尤永刚、宋凯带领 2 名辅警由兰考西收费站上站开展连霍高速夜间巡逻勤务，经日兰一连霍高速立交后由西向东巡逻。于 23 时 02 分到达连霍兰考站后，自兰考站上站由东向西开展巡逻至 23 时 20 分返回驻地。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高孟，男，汉族，35 岁，住址：山东省兖州县新驿镇高庄村 128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死亡。

（2）曹衍海，男，汉族，44 岁，汉族，住址：山东省泗水县金庄镇北玉沟后村 100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死亡。

（3）王志，男，汉族，27 岁，汉族，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后王村光明二街 07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死亡。

（4）马根柱，男，汉族，55 岁，汉族，住址：山东省汶上县寅寺镇栓庄西村 482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

车乘车人，死亡。

（5）张良标，男，汉族，42岁，住址：山东省金乡县羊山镇沈庄村中心街10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死亡。

（6）李岩，男，汉族，34岁，住址：山东省兖州区兴隆庄镇前李村126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死亡。

2. 受伤人员情况

（1）程亚飞，男，汉族，30岁，住址：安徽省砀山县薛楼板材工业园区黄菜园村玉皇庙044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2）靳明刚，男，汉族，38岁，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龙翔御苑11号楼2单元4层西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3）闫章辉，男，汉族，38岁，住址：山东省宁阳县东疏镇寺头村向阳路56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4）张传同，男，汉族，27岁，住址：山东省鱼台县王庙镇后皮店村198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5）王营，男，汉族，30岁，住址：山东省兖州区大安镇王家村108号，系发生事故的鲁H76C86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

受伤。

(6) 司加中，男，汉族，43 岁，住址：山东省嘉祥县黄垓乡司垓村 649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7) 刘海洲，男，汉族，35 岁，住址：山东省巨野县核桃园镇乐土行政村乐土村 492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8) 江彬彬，男，汉族，38 岁，住址：山东省金乡县金乡镇刘堂村中心街 59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9) 马耀冉，男，回族，43 岁，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 85 号银都花园锦绣园 1 号楼 1 单元 601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0) 辛卫生，男，汉族，56 岁，住址：山东省曲阜市(1991)陵城镇红庙村东 9 巷 17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1) 杜保强，男，汉族，41 岁，住址：山东省微山县鲁桥镇圈里村 751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2) 马新志，男，汉族，31 岁，住址：山东省兖州区吕公堂街 6 号楼 1 单元 402 室，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3) 徐新，男，汉族，37 岁，住址：山东省济宁市李营街道办事处栗乡村 116 号和平巷 10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4) 狄森鹏，男，汉族，23 岁，住址：山东省嘉祥县大张楼镇新狄村 24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5) 邵明清，男，汉族，42 岁，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办事处三尧村模范巷 56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6) 段鹏浩，男，汉族，37 岁，住址：山东省微山县马坡镇址坊头村 142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7) 王平，女，汉族，40 岁，住址：山东省兖州县新兖镇金村 157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18) 田冬晨，男，汉族，37 岁，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张山北村果老街 50 号，系发生事故的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受伤。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6 人死亡，18 人受伤，大型普通客车、轻型仓栅式货车及所载货物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0 万元。

(七) 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事故路段当时无降水，当日气温 21℃-32℃，东风 2 级。天气晴，能见度好（事发时为夜间，视线一般）。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开封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于 9 月 6 日 1 时 09 分接到祥符区公安局 110 转警电话：连霍高速 492Km+600m 南半幅发生两车相撞交通事故，已通知 120 和 119，接警后，开封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1 时 16 分通知事故值班民警，1 时 20 分通知省界执法服务站值班民警处置，同步通报开封路警联合指挥中心。消防救援人员 1 时 05 分到达现场时。高速交警支队于 1 时 25 分到达事故现场。高速交警总队接到开封高速交警支队报告后，于 3 时 4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交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交警总队分别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封市开展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及舆情管控等工作；开封市政府主管副市长组织公安、应急、交通、卫健等部门和祥符区委区政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于 1 时 34 分扑灭明火，18 名受伤人员于 1 时 27 分被 120 送医救治。在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于当日 07 时 10 分许撤除现场，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开封市第一时间做好伤者送医就治和事故现场善后处置。

专门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接待伤亡家属来汴期间维稳工作，安抚和疏导伤亡人员家属情绪。及时与 6 名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垫付部分赔偿款。伤者赔偿方案基本达成共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开封市积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公安和网信部门及时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各部门配合密切，信息通畅，无次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1. 客车驾驶人孔令宝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1]且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2]。

2. 货车驾驶人袁庆江驾驶不符合核定的载质量的载货机动车^[3]，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速度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4]。（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 100 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1. 酒精呼气检验检测及毒测情况

经酒精呼吸仪现场对双方（孔令宝、袁庆江）检测，血液中酒精含量为：孔令宝：0 毫克/100 毫升，袁庆江：0 毫克/100 毫升，经对两人进行尿检，试纸显示阴性，两人排除酒驾毒驾。

2. 车辆鉴定情况

经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碰撞瞬间计算行驶速度约为 75.6km/h。

（2）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碰撞瞬间计算行驶速度约为 26.2km/h。

（3）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和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转向、制动、前照灯、转向灯、反光标识等）均无法检验。

（4）事故车辆着火原因是：碰撞引起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前部线束搭铁（短路），该车线路起火并引燃碰撞过程中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抛洒的易燃液体。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曲阜健瑞科贸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曲阜健瑞科贸有限公司，系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登记所有人，无道路客运经营资质，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孔

令宝长期从事非法客运包车业务^[5]。曲阜健瑞科贸有限公司未对该车辆驾驶人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6]。

2. 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在明知醇基涂料可燃情况下，未进行相关安全和应急培训，也未对车辆运输资质、安全设施和灭火设施进行要求和检查，多次使用袁庆江驾驶的豫H1KZ06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输；违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未根据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违规提供货物，放任车辆超载运输。

3. 济宁市兖州区振亚职业培训中心安全意识淡薄

济宁市兖州区振亚职业培训中心，作为培训机构，无培训资质，长期组织学员赴外地进行培训考试，未通过正规途径租赁车辆，不对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审查，企业内部存在严重管理问题。

（二）有关部门

鲁 H76C86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在地和车辆挂靠所在地的运输管理部门，疏于对鲁 H76C86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监管，未督促鲁 H76C86 号大型普通客车使用北斗卫星定位装置，未督促车辆所属企业加强监管，对车辆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未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关于经营许可的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关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相关规定。

发现、未查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 肇事鲁 H76C86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孔令宝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被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

2. 肇事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袁庆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被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

3. 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法定代表人何峰浩，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已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被开封市祥符区公安局刑事拘留。

4. 曲阜健瑞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继勇，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被曲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沁阳市人民政府交相关部门对沁阳市太行铸造材料厂予以处罚。

2. 曲阜市健瑞科贸有限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曲阜市人民政府交相关部门对曲阜市健瑞科贸有限公司进行处

罚。

3. 济宁市兖州区振亚职业培训中心。济宁市兖州区振亚职业培训中心，无培训资质，长期组织学员赴外地进行培训考试，未通过正规途径租赁车辆，对于租赁使用不具备营运资质“黑车”未进行检查，建议由兖州区人民政府交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对鲁 H76C86 号大型普通客车疏于监管，建议责成曲阜市交通运输局向曲阜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对开封市公安局在深度调查中发现的豫 H1KZ06 轻型仓栅式货车在生产、销售、改装、检测检验等环节存在的问题线索，建议由开封市公安局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层层压实责任

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着力解决责任不落实和落实“打折扣”问题，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

政治责任。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客运市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加大非法营运行为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整顿客运市场“挂而不管”乱象，严厉打击客运企业和车辆非法营运行为。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及车辆的源头治理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部门 and 交通运输部门车辆登记和营运准入联动机制，对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进行核查，从源头上遏制无客运经营资质企业参与营运。严防大客车非法开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就开展联合执法、涉嫌非法营运认定及移交建立合作机制，做到标准认定统一，联合执法高效。

（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生产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在制定货运政策时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定，要将严禁超载装卸纳入企业日常重点管理范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运输企业要将“严禁车辆超载运输”、“严禁疲劳驾驶”等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驾驶人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提醒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安全出行。利用交警新媒体矩阵，大力开展事故案例、违法行为等警示曝光，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出行。强化宣传重点，要走进企事业单位开展警示教育，从源头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做到预防为主，惩治为辅，进一步提高企业负责人、驾驶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组织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观看宣传片、通报事故案例等方式，以案说法，用真实的案例、惨痛的事实强化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醒广大驾驶员遵章文明出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